

存戶使用晶片金融卡暨金融卡轉帳約定條款

- 一、為應存戶使用晶片金融卡（以下簡稱金融卡）之需要，特定本條款。
- 二、存戶應親持身分證、第二證件、存摺及原留印鑑，至本會申請及領取金融卡，存戶可將其在本會所開立之存款帳戶申請置入儲存於同一張金融卡上，至多可約定8個本會轉出帳號及20個本會或他行轉入帳號，存戶收到本會核發之金融卡時得至自動提款機做密碼變更交易，（磁條密碼4位、晶片密碼6~12位），以避免金融卡被盜用。
- 三、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並熟記密碼以確保存款之安全，並得隨時憑原密碼在自動化服務機器上重新設定密碼。
- 四、所有以金融卡提款之交易，均視為存戶自行提領（即提現或轉帳，以下簡稱提款），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其往來帳項，概以本會記載者為準。
- 五、存戶使用金融卡，致存摺結餘金額與本會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本會帳項為準。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累計達三十次時，應持存摺至本會補登交易紀錄，以免無法再進行金融卡交易。
- 六、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轉帳，係經存戶於提款機上核對確認無誤，倘因轉入之帳號錯誤，其一切損失蓋由存戶自行負責。
- 七、申請登錄或註銷之指定帳戶，本會係依申請書填載之帳號進行登錄。不負審核帳號責任。
- 八、依現行規定除立約人申請外，本會不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每日最高限額新台幣參萬元，預先約定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額為貳佰萬元，每日最高限額貳佰萬元，如遇調整額度時依新規定辦理。
- 九、金融卡不得轉讓或質借，如有發生糾葛，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 十、存戶之金融卡如遺失、滅失或被竊時：應即親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向原發卡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本會未辦妥掛失止付之電腦登錄交易前，以金融卡提款之案件，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 十一、存戶金融卡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親持身分證、第二證件、存摺、原留印鑑至原發卡單位辦理註銷金融卡。存戶得再向本會申請補（換）發金融卡，本會得收取工本費用。
- 十二、存戶使用金融卡之磁條密碼於自動化服務設備上因輸入錯誤連續三次時，自動化服務設備將留置卡片並暫停卡片之交易功能，若晶片密碼於自動化服務設備上因輸入錯誤連續達三次時，自動化服務設備將自動鎖卡，但不留置卡片，發生本項情形時，存戶應親持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速洽原發卡單位處理。
- 十三、存戶清帳戶或不再繼續使用金融卡時，均應將金融卡繳還本會作廢，否則因此發生糾葛或損失，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 十四、存戶使用金融卡提款，本會機器每次提款最高以參萬元為限，跨行機器提款每次提款以貳萬元為限，每日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如遇調整額度時依新規定辦理。
- 十五、存戶如使用金融卡不當或本會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存戶使用金融卡，並收回金融卡予以作廢。
- 十六、自動提款機因故障、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或所屬營業單位發生故障、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時，本會得暫停自動提款機之服務。
- 十七、存戶使用金融卡自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等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提款機提款或轉帳，本會得逕行自本約定書所列帳號扣帳及扣繳手續費，手續費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會所定標準計收。
- 十八、存戶使用金融卡在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提款機提款，或轉帳，除應依本約定條款及本會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依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辦理。
- 十九、存戶申請之金融卡及提款機留置金融卡，若逾本會規定期限未領回者，本會得將該金融卡銷毀作廢。
- 二十、本約定條款未記載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